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卓意屏

電話：1999#6351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4423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日程表1份(42302300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0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17004號函及本局104年9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8940300號函辦理(計達)。
- 二、旨揭重要日程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藝才班(獨招學校)原訂於105年7月6日放榜、7月8日報到、7月11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分別提早至105年7月5日放榜、7月7日報到、7月8日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另，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亦提早1日於7月6日辦理。餘未變更。
- 三、請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日程表內容，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
- 四、旨揭日程表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tp.edu.tw/>)及本局網站(<http://www.doe.taipei.gov.tw/>)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

明湖國中 104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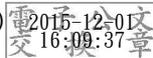
QGAA10430852300



五、如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者，請協助轉知相關處室。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